

資訊工程學系畢業學分自我審查表(112 學年度入學)

注意事項

1. 請自行查詢截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，並依序填入以下表單。
2. 請對照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配當表【畢業學分：必修 73(共同、語言、通識 23+本系 50)；選修 55】
***外系選修指非 112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配當表上之課程(含必、選修及學分數不同者)。**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共同、 語言必修 (10)	閱讀與表達	2			
	英文 I	2			
	英文 II	2			
	外語初級 I 修讀語文：	2			
	外語初級 II 修讀語文：	2			
	體育 I	0			
	體育 II	0			
	體育 III	0			
	體育 IV	0			
	預計通過：_____學分 (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)				
尚未通過：_____學分 (科目：_____)					
通 識 必修 (13)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	體驗學習	1			
	音樂欣賞	2			
	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	2			
	通識課程(五選四)	2	☐ 敬天 ☐ 愛心 ☐ 惜物 ☐ 力行 ☐ 彈性課程		
	彈性課程： 行動學堂(1 學分)、經典 99(2 學分)、通識微學分 A 群(1 學分)、通識微學分 B 群(1 學分)、通識微學分 C 群(1 學分) 任選達 2 學分，可視同一般通識課程 2 學分。	2	☐ 敬天 ☐ 愛心 ☐ 惜物 ☐ 力行 ☐ 彈性課程		
		2	☐ 敬天 ☐ 愛心 ☐ 惜物 ☐ 力行 ☐ 彈性課程		
		2	☐ 敬天 ☐ 愛心 ☐ 惜物 ☐ 力行 ☐ 彈性課程		
	預計通過：_____學分 (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)				
	尚未通過：_____學分 (科目：_____)				
本 系 必修 (50)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	基礎程式設計	3			
	計算機概論	3			
	微積分	3			
	程式設計	3			
	靜態網頁設計	3			

	資訊倫理	2		
	線性代數	3		
	資料結構	3		
	離散數學	3		
	嵌入式系統	3		
	邏輯設計	3		
	系統程式	3		
	作業系統	3		
	資料庫系統	3		
	計算機結構	3		
	專題實作 I	3		
	專題實作 II	3		
	預計通過：_____學分（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）			
	尚未通過：_____學分（科目：_____）			

本系 選修 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
	資訊暨設計學院微學分 I	1		跨領域微學分 II	1	
	資訊暨設計學院微學分 II	1		跨領域微學分 III	1	
	跨領域微學分 I	1				
	一年級					
	資訊暨設計體驗課程	2		資訊科技實務	3	
	網際網路概論	3		電子通用設計	3	
	電子商務	3		科技英文	2	
	程式設計實務	2		多媒體概論	3	
	二年級					
	影像處理	3		機率與統計	3	
	物聯網程式設計	3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網頁互動程式設計	3	
	計算機網路	3		邏輯設計實務	2	
	專業程式設計	3		資料結構應用	3	
	電子電路應用	2		生物資訊概論	3	
	電子電路學	3		資訊安全管理	3	
	統計與資料分析	3		多媒體實務	3	
	人工智慧	3				

	三年級					
	機器學習	3		演算法	3	
	大數據資料分析	3		智慧物聯網專題製作	3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動態網頁設計	3	
	雲端運算概念與實務	3		網路安全	3	
	進階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	無線通訊系統	3	
	數位訊號處理	3		軟體工程	3	
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	資料庫應用	3	
	雲端計算	3		資訊檢索	3	
	組合語言	3		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	3	
	互動多媒體	3		網站技術	3	
	人工智慧實務	3		數值分析	3	
	自然語言處理	3		程式語言	3	
	高等程式設計	3				
	四年級					
	智慧健康照護	3		企業實習Ⅲ	3	
	視訊處理	3		深度學習	3	
	編譯程式	3		多媒體音訊處理	3	
	微處理器及數位系統	3		資料探勘	3	
	高效能及平行計算系統	3		資訊科技專題	3	
	通訊及訊號處理	3		進階專案實作	3	
	電路設計	3		虛擬機器實務	3	
	軟體測試	3		智慧機器人	3	
	電腦圖學	3		獨立研究	3	
	人機互動應用	3		類神經網路	3	
	複合系統	3		企業實習Ⅳ	3	
	企業實習Ⅰ	3		企業實習Ⅴ	3	
	企業實習Ⅱ	3		企業實習Ⅵ	3	
	預計通過本系選修_____學分 (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)					
外系選修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

及 跨 領 域 專 業 課 程						
	預計通過外系選修_____學分 (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，外系選修至多承認 15 學分)					

必修學分

1. 共同、語言必修預計通過_____學分，尚未通過_____學分(科目：_____)
 2. 通識必修預計通過_____學分，尚未通過_____學分(科目：_____)
 3. 本系必修預計通過_____學分，尚未通過_____學分(科目：_____)
- ◆應修必修學分數：73，截至目前尚缺必修_____學分

選修學分

1. 本系選修預計通過選修_____學分
 2. 外系選修(含跨領域專業課程)預計通過選修_____學分
- ◆應修選修學分數：55，截至目前尚缺選修_____學分

跨領域專業課程

是否已修畢 2 學分以上(含)之跨領域專業課程?(認定條件請參閱下方備註)

- ☐ 是
- ☐ 否

備註：

1. 請將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修課程加入計算，若有未修課程，請記得於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。
2. 應修畢業之學分：必修 73 學分，選修 55 學分。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(外系選修至多承認 15 學分)。重覆修讀相同科目，其學分不予重覆承認。
3. 日間部學生應修習 2 學分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畢業條件。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認定條件如下：
 - a. 校級所開設課程、各學院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及該科目非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(必修或選修)課程。
 - b. 若作為抵免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課程不得認列。
 - c. 該科目與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課程名稱相同，應視為原學系(學程)同一課程不得認列。
 - d. 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，不得認列。
 - e. 校定課程(體育、通識、語文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)不得認列。
4. 外系選修指非 112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配當表上之課程(含必、選修及學分數不同者)。

★本表單供同學自行檢核修課情形及學分數使用，無須交回系辦。請務必自行核對已修習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確認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規定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